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87号

罗定市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78K

经营者：张

公民身份号码：4 840

经营场所：罗定市金鸡镇 村委会 村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10日位于罗定市金鸡镇 村委会 村的罗定市 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罗定市金鸡镇 村委会 村，占地面积20667平方米，主要生产、销售碳酸钙、轻质活性碳酸钙、重质活性碳酸钙、CC、CCR超细碳酸钙。主要生产设备有：CHYXHL-507消化装置2套、石灰窑（50M<sup>2</sup>，有效高度18M）及附属设备1套、脱水装置（XR1000上悬式离心机，轻轴直径Φ1000）7套、滚筒外管干燥装置（HY61-120）2套、1吨燃煤导热油炉1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停止生产。执法人员通过勘查发现你公司第10级沉淀池旁边的坑渠水质呈乳白色，据了解为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第10级沉淀池出

现裂隙，池内的废水渗漏所致，坑渠的水流向外环境。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是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应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自本决定书送达的次日起，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

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2日

